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102

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28 號湯景華殺人上訴案件

開庭新聞稿

本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28 號湯景華殺人上訴案件，定於 107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，在本院 2 樓法庭進行審判，相關旁聽事宜詳見本院公告（如附件）。

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台刑三字第107000000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湯景華殺人案件，因法庭旁聽座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湯景華殺人案件，定於107年9月2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公開審判。
- 二、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院規劃2樓法庭內有民眾旁聽席52席、記者席12席。
 - (二) 領有旁聽證者，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並於每日上午9時20分前，憑旁聽證依2樓法庭座號就座。
 - (三) 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，需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- 三、本院定於107年9月20日上午8時50分起，在本院大廳發放旁聽證，請領旁聽證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換證（旁聽民眾請出示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），依序登記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院長鄭玉山

